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382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PK237J）

主旨：有關本市轄內電信業者（除中華電信業者）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審核及電子聯單核發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5年4月29日國署營字第1151075076號函、本府工務局115年5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921835號函、115年5月22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963399號函及本府115年7月1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345685號奉核簽辦理。
- 二、查內政部自115年1月1日起推動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全流向管理制度，統一全國餘土管理方式，規定應使用國土署電子聯單及清運車輛加裝中央審定型號之GPS系統，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餘土計畫審查及電子聯單核發（下稱餘土管理業務）。現行污水、電力、自來水、電信及瓦斯等五大管線工程均應配合辦理，其中電力、自來水及污水工程分別由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



公司及各地方政府下水道工程主管機關辦理餘土管理業務，先予敘明。

三、有關本市五大管線工程餘土管理權責，本府工務局前已提報「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研商，其中瓦斯部分已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餘土管理業務；至電信及有線電視工程，依115年5月13日會議決議，由本府工務局訂定行政指導原則供相關機關執行，並就業者設置之餘土暫置區統一辦理備查，再予敘明。

四、綜上，針對本市尚未明確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五大管線工程，依國土署115年4月17日會議建議及本府115年7月1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345685號奉核簽，由受理道路挖掘施工許可（下稱路證）之主管機關辦理餘土管理業務，本市執行原則如下：

（一）受理單位：由核發路證之機關（本府養護工程處或各區公所）擔任受理單位；若案件涉及多個路權機關，得請申請人依路段拆分申辦，或由各路權機關逕行協調主辦單位。

（二）執行方式：申請人於辦理路證申請時，如有餘土外運需求，應將餘土計畫書併同提送，並於核發路證時併同核發電子聯單，並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二階段申報勾稽作業。

（三）餘土計畫書審查：比照公共工程模式辦理，或得參照本府建築工程之審查模式。

（四）餘土暫置區設置及使用：業者因施工需要設置餘土暫置區者，應先提報設置地點，由本府工務局會同土地管

理、交通及環保等相關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備查，並函知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後續應於餘土計畫書載明暫置區資訊，並持核發之電子聯單運送至備查之暫置區，再由暫置區持電子聯單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需土工程使用。

(五)餘土流向抽查及違規處置：依本府既有「黑蝙蝠專案」辦理，由警察及環保機關執行流向稽查，受理機關無須另行建立稽查機制或增列人力，並依源頭、過程及末端三階段管制辦理：

(1)源頭管制：路權機關落實審查計畫書與電子聯單之勾稽作業，如有違規情事經認定違反計畫書，得函請本府工務局依「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處。

(2)過程管制：由環保、警察單位進行載運餘土車輛之攔查，如有違反計畫或未持電子聯單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辦理。

(3)末端處理：如涉及違規棄置情事，將由傾倒地點之土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五、另副知電信業者倘有餘土臨時暫置需求，都市計畫範圍內設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本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辦理；非都市土地應依國土署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副本：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